

廠商會中學
聘請校長

誠聘有教育理想及熱誠之人士申請，2021 年 9 月 1 日到職。

申請人須具以下資歷：

1. 現職校長、副校長，或任職高級學位教師五年或以上，並已獲「校長資格認證」或正就讀相關培訓課程及預期能於 2021 年 8 月或以前獲取認證為佳
2. 具豐富課程領導經驗，熟悉教育改革的理念，能配合教育政策有效帶領學校課程發展
3. 有教育理想及遠見，富領導才能，能為學校持續發展制定策略，實踐辦學團體的願景及使命並落實本校辦學理念的策略

應徵者請親繕中、英文申請信及詳細履歷、「發展廠商會中學優質教育」計劃書及兩位諮詢人之資料，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寄達：九龍南昌街 298 號廠商會中學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信封面請註明「應徵校長」，合則約見。

(申請人資料將予保密及只作招聘有關職位用途)